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4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东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00套家用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东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137619320213）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东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00套家用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东莞市鸿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邱志林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，你司便投入生产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请你司依法接受处理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东莞市鸿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